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行字〔2018〕25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职业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

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职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8〕530 号），下达 2018 年中职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139.3 万元。此款请增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2050399：中等职业教育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8，助学金 302；商品和服务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一、对藏区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、海东两市贫困家庭学生（贫困家庭学生是指城市低保户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、非建档立卡是贫困家庭残疾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）实施中职三年免费教育。

二、免除学杂费，补助公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3200 元；免费提供教科书，补助非公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2000 元，补

助教科书经费 400 元；上述所需资金由省、市（州、县）按 8:2 比例共同分担。

三、县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切实贯彻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各项政策，已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。

四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，对受助学生要进行为期一周的校内公示，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五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职教育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18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分配表



抄报：县政府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政检查股、存档

